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剑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剑河县11个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剑河县 11 个乡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8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78 万元，属于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1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